

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10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管理學院二樓 B205 會議室

主 席：侯雪娟小姐

勞方代表：蕭聖奇先生、何茜容小姐、賴淑娟小姐、蔡依寧小姐、林耀東先生

資方代表：陳明印先生、陳月娥小姐、莊基仁先生、施學誠先生

壹、主席致詞

一、本會應出席 10 員，實到 6 員，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達法定人數，得予開會並做成決議。

二、本次會議原由陳副校長主持，因陳副校長臨時另有公務，爰由本人代理。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約僱人員 157 人、工友 12 人（資料日期 104 年 10 月 15 日）。

（二）現有約僱人員 170 人、工友 12 人（資料日期 105 年 01 月 25 日）。

（三）異動名單如議程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78785 號函，檢送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部分條文「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此修訂第十五條第一款部分條文。

二、最近修訂紀錄：104 年 9 月 24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104.9.24)通過，104 年 10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勞動字第 1040348814 號函核備。

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一、本校約僱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 （一）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u>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u> 。上下班出勤管理依本校出勤管理規定辦理。 （二）其他：輪值人員及特殊差勤時間者，另依契約之約定工作時間，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一、本校約僱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 （一）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u>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u> 。上下班出勤管理依本校出勤管理規定辦理。 （二）其他：輪值人員及特殊差勤時間者，另依契約之約定工作時間，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條文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78785 號函辦理，修訂工作時間以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決議：

-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法定工時縮短為每周 40 小時，且適用勞基法人員多五月一日勞動節休假日，請與會勞方、資方代表於適當場合加以宣導周知。
- 二、本修正案會後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核備後公告周知。
- 三、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八項「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同仁因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得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後於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倘未獲主管同意者，則須以請假方式辦理。

肆、散會 10 時 40 分